

上海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

2017 年民族联团体专项经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项目背景及绩效目标

市民宗委主要工作是贯彻执行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；结合本市实际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，协调民族关系；配合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、选拔和使用工作；联系少数民族代表人士，指导民族群众团体工作。

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，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，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，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；依法管理外国人在沪宗教活动。帮助宗教团体在宪法、法律的范围内，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，按照各教特点，做好自传、自治、自养工作，走独立自主、自办教会道路；推动民族、宗教界人士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及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，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，团结和动员广大民族、宗教界的群众自觉维护社会安定团结；研究分析国内外民族、宗教情况及宗教理论；指导宗教团体开展对外和对港、澳、台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，配合有关部门抵制境外敌对势力的渗透活动，揭露和打击利用民族、宗教进行破坏和犯罪活动；参与综合治理封建迷信活动；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进行非法、违法活动。

（二）预算资金规模、来源及使用情况

2017 全年预算资金为 150 万元，来源为财政补助收入，2017 全年决算资金为 15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同时，由于民族宗教工作具有长期性、群众性、复杂性、国际性等特点，决定市民宗委的专项经费主要以培训、调研、慰问、补贴等方式下拨至区民族联、民族团体和有关单位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绩效评审情况

| 子项目名称 | 金额(元) | 责任部门 | 责任人 | 主要活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市民族联团体经费 | 1, 500, 000 | 民族一处 | 潘元庆 | 市民族联团体工作经费 |

（四）评价依据及数据采集情况

设立绩效目标指标，依据指标评价。

| 一级目标 | 二级目标 | 三级目标 | 目标值 | 数据采集情况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产出目标 | 民族发展和谐 | 满意度 | =100% | 完成 |
| | 时效 | 按时完成率 | =100% | 完成 |
| | 成本 | 成本目标 | =100% | 完成 |
| 效果目标 | 社会效益 | 满意度 | =100% | 完成 |
| | 民族政策 | 执行率 | =100% | 完成 |
| 影响力目标 | 长效管理 |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| 完善 | 完成 |
| | 民族政策 | 政策知晓度 | =100% | 完成 |
| | 民族届人士 | 满意度 | =100% | 完成 |
| | 少数民族群众评价 | 好 | =100% | 完成 |

二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

(一) 评价结果 (包括分值、等级、具体评分表)

| 市民宗委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|
| 主管部门 | 上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(本级) | 预算单位 | 上海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(本级) | 具体实施处 (科室) | 办公室和相关业务处 |
| 当年预算金额(元) | 1,500,000 元 | 上年预算金额(元) | 1,500,000 元 | 是否为经常性项目 | 是 |
| 自评时间 | 2017.12.31 | 自评结果 | 自评分: 81 分 绩效等级: 良 | | |
| 主要绩效 (贯彻执行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; 结合本市实际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, 协调民族关系;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, 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, 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, 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; 依法管理外国人在沪宗教活动。) | | 主要问题 (一是由于民族宗教工作特性, 项目专项经费执行不能细化和标准化, 二是专项经费下拨监管不力) | | 改进措施 (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进度, 进一步完善项目的管理制度, 并使指标进一步完善。) | |
| 项目年度总目标 (全面贯彻执行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; 结合本市实际依法保障少数民族各项权利, 协调民族关系; 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, 保护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利, 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, 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; 依法管理外国人在沪宗教活动。) | | | | | |
| 主要评价指标 (对照经审核过的项目绩效目标) | | | | | |
| 指标名称 | 指标解释 | 权重 | 评分规则 | 自评分 | 备注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一、项目设立的规范性 | 项目的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。 | 5 | ①项目是否与本部门（单位）职责密切相关；（1分） ②项目是否符合部门（单位）年度目标和年度计划；（2分） ③项目是否经过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评审；（2分） | 5 | |
| 二、绩效目标合理性 |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绩效目标与预算是否匹配。 | 8 | ①是否随同项目预算同时设置和报送绩效目标；（1分） ②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相匹配；（2分） ③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指标值；（1分） ④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细化和量化（主要体现为依据充分、流程合规、数量合适、单价合理）（4分） 其中：科学细化量化的得4分，基本细化量化的得2分，未细化量化的不得分。 | 6 | 项目的细化程度有待更加完善 |
| 三、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| 反映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。 | 8 | 预算执行率在75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：预算执行率得分=实际预算执行率/100%×8；完成率在75%以下的不得分。 | 8 | |
| |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制度和规定，项目资金使用是否规范和安全。 | 6 |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、财政管理改革要求、财务管理制度，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（包括公务卡、“三公”经费、政府采购等）（3分）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（1分）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；（1分） ④资金使用是否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（1分） | 6 | |

|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-|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四、 财务 (资 产) 管理 制度 的健 全性 和执 行的 有效 性 | 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、有效,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、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,以及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 | 5 |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(资产)管理办法;(1分)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;(1分) ③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;(1分)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;(1分) ⑤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,开展必要的项目成本控制。(1分) | 3 | 项目的成本控制要完善 |
| 五、 项目 管理 制度 的健 全性 和执 行的 有效 性 | 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、完善和有效,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,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。 | 4 |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科学合理的业务管理制度;(1分)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;(1分) ③项目合同书、验收报告、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;(1分) ④是否采取了有效的项目推进、质量检查、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。(1分) | 3 | 质量检查和验收的手段要细化 |
| 六、 实际 完成 率 (产 出数 量) |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。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 | 12 | 实际完成率在 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实际完成率得分=实际完率/100%×12;完成率在 60%以下的不得分。 | 12 | |
| 七、 完成 及时 率 (产 出时 效) | 项目实际完成时限与项目计划完成时限的比例,用以反映项目完成的及时程度。(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) | 10 | 完成及时率在 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:完成及时率得分=实际完成及时率/100%×10;及时率在 60%以下的不得分。 | 8 | 完成及时率仍要进一步加强 |

| | | | | | |
|--|--|-----|---|----|--|
| 八、质量达标率（产出质量） |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的质量状况（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） | 12 | 质量达标率在 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：达标率得分=实际达标率/100%×12；达标率在 60%以下的不得分。 | 8 | |
| 九、效果达标率 | 项目实施是否解决了项目设立时要解决的问题和要达到的效果（含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，各 10 分），如无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要求的，则社会效益分值为 30 分）（对照项目具体绩效目标和指标）；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，应结合实际收集社会公众满意度信息。 | 30 | 达标率在 60%及以上的按公式计算：达标率得分=实际达标率/100%×30；达标率在 60%以下的不得分。 | 22 | |
| | | 100 | | 81 | |
| 注：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，总分为 100 分，绩效评级分优、良、合格、不合格。评价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的，绩效评级为优；得分在 75（含 75 分）—90 分的，绩效评级为良；得分在 60（含 60 分）—75 分的，绩效评级为合格；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，绩效评级为不合格。 | | | | | |

（二）主要绩效及分析：说明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

| 一级目标 | 二级目标 | 三级目标 | 目标值 | 数据采集情况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产出目标 | 民族发展和谐 | 满意度 | =100% | 完成 |
| | 时效 | 按时完成率 | =100% | 完成 |

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成本 | 成本目标 | =100% | 完成 |
| 效果目标 | 社会效益 | 满意度 | =100% | 完成 |
| | 民族政策 | 执行率 | =100% | 完成 |
| 影响力目标 | 长效管理 |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| 完善 | 完成 |
| | 民族政策 | 政策知晓度 | =100% | 完成 |
| | 民族届人士 | 满意度 | =100% | 完成 |
| | 少数民族群众评价 | 好 | =100% | 完成 |

三、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建议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市民族宗教的工作主要是贯彻执行有关民族、宗教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等特性，项目的数据、资料等基本齐全，所有项目的项目决策、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达到良好的水平，但由于市民宗委工作性质决定项目专项经费执行不能细化和标准化，项目的管理制度仍存在一定缺陷，需进一步完善。此外，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实际完成情况存在一定差异，绩绩效目标的指标值应进一步合理化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和建议

市民宗委将严格依照《关于 2017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沪财绩【2017】19 号）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对我委项目经费进行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管理，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。